

嘉峪关市财政局文件

嘉财办字〔2024〕2号

签发人：王继红

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嘉峪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嘉峪关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切实加强门户网站栏目内容建设和政务微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杂志报刊等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力推进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涉企优惠政策、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财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全年共通过嘉峪关市财政局门户网发布信息 577 条，其中部门动态 196 条，市级部门预决算 108 条，政府债务信息 16 条，财政收支信息 12 条，通知公告 32 条，政策文件 25 条，政策解读 12 条，其他专题类信息 176 条。全年通过微信客户端发布信息 433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统计表（一）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行政许可类（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类（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行政事业性收费类（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 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 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 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培训。提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强化主动公开，不断提高我局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对照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依法、及时、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嘉峪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
